

「新北市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

本市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，考量本市因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類型各有不同，申請案件日益增多且流程繁雜，為求反映本市容積移轉審查作業之成本，特訂定新北市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。本草案共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收費方式及繳納規定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申請案件經申請撤回或經審查駁回時之處理方式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（第四條）。